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2018年度内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产生，由余剑锋先生、王宏先生、程源伟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为独立董事，余剑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4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情况汇报。

2.2018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
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
职情况报告》等议案。

3.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7 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白
舍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5.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8 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8 年半年度)》《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收购鱼嘴（九曲河）和渝北城南二期污水项目资产的关联
交易议案》等议案。

7.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讨论通过了 2018 年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及时召开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以完成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一）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在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执行情况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的沟通交流，并对其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对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了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报及一、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

（三）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治理的审核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基本要求。

（四）审计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审阅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拟收购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等日常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收购鱼嘴（九曲河）和渝北城南二期污水项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予以审议通过，确保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合规程序。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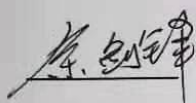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余剑锋)

(王宏)

(程源伟)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余剑锋)

王宏

(王宏)

(程源伟)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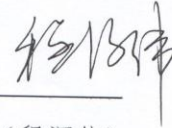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余剑锋)

(王宏)



(程源伟)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